

受虐兒童在寄養家庭的親職照顧—— 重建安全依附的旅程

曾珮玲 · 藍元杉

壹、前言

家庭理應是兒童安全成長的環境，父母或照顧者須克盡親職角色，對於兒童予以照顧、愛、指導與生活養育。然而，並非每個孩子都能順利、圓滿的於原生家庭中成長。當家庭中家人或親友對於兒童有不當對待，甚或危及其生命安全時，政府必須要有積極的介入角色與行動。這是當代關注兒童權利的普世價值，已不容有任何置疑與耽擱。而在政府協助維護兒童生存發展權利的相關處置策略中，替代性服務（substitutional services）是最極端的方法選擇之一，透過有期限性的終止原生家庭對於兒童的直接照顧與教養，來維護岌岌可危的兒童生命安全。按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有關規定，政府在替代性服務的家外安置選擇上，包含選擇原生家庭的親屬、家庭式寄養以及其他各類型的機構式安置等。由於當兒童離開原生家庭，進入替代性照顧的環境後，她/他原先被教養、照顧上的需求，生活

中的依附對象，也會跟著被迫轉移至新的照顧者身上。

我們已知兒童在幼年成長期間與照顧者若能建立良好的依附關係，將有助於個體自我安全感的提升，並逐步架構健全的自我，包含人格特質與社會行為模式。相反的，兒童若在成長期間累積許多隱而未見的創傷經驗，進入家外安置的事實，一方面會讓兒童被迫承擔與原生家庭的分離，另一方面兒童也須適應陌生的寄養照顧環境，這對他們而言是極為艱鉅的挑戰（黃錦敦、卓紋君，2006；吳東彥，2011）。其次，兒童在面對這個生命中，突然且非預期性的挑戰時，大致會經歷「抗拒期、測試期以及修復期」等三個階段，其中又以「測試期」是兒少創傷復原的關鍵（吳東彥，2015）。在此測試期的階段，兒童會藉由各類行為來挑戰寄養家庭能否提供穩定且一致性的關愛，進而試圖印證自己對於愛與被愛的認知。而這個挑戰所衍生的壓力，也往往會「扣發」兒童過去

創傷可能產生的身心症狀與行為反應。

前述帶著創傷經驗的兒童，在家庭式寄養服務中並非少數。根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出版的「106年度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成果報告」顯示，自民國97年至106年間，每年安置於寄養家庭的兒少數平均為2,624位，其中有50%至60%的比例是有明確開案記錄的受虐個案，此間受虐類型包含身體、精神、性虐待以及疏忽等，其中又以「疏忽」的41.01%為多數。然而，上述數據是有具體開案記錄者，在工作者於實務現場上的觀察，可以發現進入寄養家庭的孩子中，或多或少都曾遭遇過嚴重程度不一的不當對待。

根據相關文獻資料指出，兒童幼年創傷經驗，可能出現的身心症狀與行為反應，在具體可觀察的常見外顯特徵上，包含有退縮、自信低落、攻擊或自傷行為、偷竊說謊、挑釁、不信任等現象（黃錦敦、卓紋君，2006；吳東彥，2011；翁慧圓、周慧香，2005；鍾偉恩、葉佐偉、林亮吟，2002）。不過，兒童所出現的症狀與行為問題，並非不可逆轉與修復，特別是當寄養家庭若能回應兒童的需求，建立健康依附與互動關係，將有助其生活適應。當然，反之可能會無益於兒少傷害的復原，且耗損寄養家庭服務自身的熱誠與意願（黃錦敦、卓紋君，2006；Conradi、Agosti、Tullberg、Richardson、Langan、Ko & Wilson，2011）。

綜合以上，寄養家庭之於受虐兒童的照顧，不僅是基本生活需求的滿足，協助其復原曾經有過的創傷會是一項重要服務

目標，因此，本文嘗試以替代性服務中的家庭式寄養為範圍，透過實務個案研討的素材，具體描繪寄養家庭的照顧者如何透過正向的親職技巧與兒童建立穩定的依附關係。此外，本文也將延伸這個討論，同時檢視現有政策會如何提供出現親職困境的寄養家庭，適切的協助；最後，寄養家庭不是受虐兒童唯一的生活情境，同時他們也終歸會從寄養家庭離開。他們的未來需要學習在社會環境中和他人互動，但也需求社會環境中與他們接觸的各個群體，可以理解他們過去的傷，以及此時此刻出現的行為。所以，文末會借鏡國外的「創傷知情」（Trauma-Informed）工作理念，概述兒童創傷復原的工作範圍如何從寄養家庭的單一視角，延伸至跨專業團隊間的共識，並擴及社會群體的共同體認。

貳、寄養家庭正向親職技巧與依附關係重建

回顧兒童發展任務，兒童在成長時期與照顧者所建立的依附關係，將影響未來的人際互動模式（Bowlby，1969）。因此，若在依附關係有過創傷經驗，則影響著兒童後續的社會適應行為。按前段討論，筆者整理受虐兒少常出現的因應模式有（1）模仿和學習施虐者的行為，錯誤的認為這是一種愛的表現；（2）個性較為退縮、恐懼或無法表達自我需求；（3）認為自己不值得被愛，會試圖透過攻擊行為、破壞、偷竊等多種負向行為測試寄養家庭的回應方式。這些因應模式也同時圍繞著受虐兒童的一個常見的問題狀況，他們並沒

有在過往與主要照顧者的依附關係中，建立較為健康的情感調節能力(註1)。

所以，當兒童無法洞察本身的痛苦與情緒起伏時，寄養家庭有時就像是一個經常出現情緒衝突的議場。這對於擔當照顧者的寄養父母來說，是一個非常大的挑戰。因為寄養父母必須有充分的敏感與愛，以及表達具體且即時的回應。同時在回應上，需要是調和、可親近且呈現接納的。而這如何表現在具體的親職行為上，筆者以實務現場的個案研討資料，做如下說明。

一、仔細釐清事件過程與情緒，耐心引導兒童建立健康反應行為

「小凱是7歲國小男童，原生家庭疏忽照顧且長時間跟隨照顧者居無定所而進入家外安置體系。小凱在剛進入寄養家庭時，喜歡大吼大叫引起他人注意，不想寫作業的時候就會說謊推諉責任，並且常試探寄養家庭底線。面對小凱時常以激烈的情緒反應來討取寄養爸媽的疼愛，長時間下來也使得寄養家庭照顧負荷沉重。照顧期間，經由社工與寄養家庭的觀察，理解小凱在犯錯後，擔心大人的責罵，因此常採用較激烈的情緒反應，或是試圖以說謊的方式避開處罰。為此，寄養父母在小凱每一次犯錯後，都仔細且耐心的陪伴他釐清整個事件的過程以及他當時感受到的情緒，引導他說明可以如何修正自己的行為並為此負責…。」- 個案1

在上述的案例中小凱犯錯後習慣以說謊來掩蓋錯誤，這是他在過往的成長經驗

中，因為犯錯便會招來照顧者不當管教而衍生的行為。因此，寄養父母的正向親職行為是讓小凱有新的經驗，反覆的經歷一個不被責打的關係。Fearnley (2000) 提及與重要的成人體驗一個「安全的」、「關懷的」、「滋養的」以及「有趣的」關係，可以讓孩子建立一個健康的思維意識，知道照顧者能夠了解他們的心情，進而產生反思功能與心智整合。所以，回到小凱的例子，他在寄養父母的陪伴與耐心下，知道犯錯後不會只停留在遭到責罰的錯誤認知，而是重新學習如何面對犯錯。

當然，就一般的寄養父母而言，他們並不容易作更進一步的引導或鼓勵，讓孩子描述過去的創傷和相關感受。但是，當兒童在一個安全且敏感的關係下，他們便可以有機會開始重整自己過往的認知，進而漸漸的達到復原效果。

二、正向肯定與鼓勵與回應兒少需求

「小志因家人疏忽照顧，在語言、認知及生活自理能力上都較同齡孩子落後。且其幼年時期未接受相關療育服務，故經衡鑑後，領有中度多重障礙手冊。此外，小志幼年也曾遭受父親與手足的暴力對待，因此在他的日常生活中，也常有攻擊他人、情緒不穩等情形。安置初期，除就小志本身的生理發展議題，安排進行有關的復健課程外。針對行為與情緒問題，寄養父母經常做的，是給予即時肯定與鼓勵。例如受限於對事物的理解力較落後，以及言語表達能力不足，小志常以哭的方式表達需求。但寄養媽媽一方面試著辨識小志想表達的需求，並即時回應。同時更

多的是鼓勵小志多運用口語表達方式，說明自我需求。而在小志有微小進步時，如以簡單字彙表達時，便給予即時肯定。目前小志已進步到能夠用句子表達與溝通。

安置後期，寄養家庭成員與小志互動良好且關係密切，例如當有家人返家，小志聽到有開門聲時，便會探頭看誰回來，並開心的大聲叫人；寄養家庭透過各種方式肯定小志的進步，例如當小志主動幫忙寄養媽媽拿東西，會記得給予口頭上的讚賞。」- 個案 2

在案例中，寄養父母所表現的正向親職行為，是將回應、鼓勵與肯定設計為一個照顧循環，這協助小志願意學習口語表達需求，以及改善暴力行為。這樣看似簡單的照顧行為，在反覆進行的情況下，便可以為受虐兒童建構一個滋養與安全的堡壘。其次，寄養父母清楚知道受虐兒童的年齡，和其實際的社會心理發展年齡不符。因此在與孩子談話時，需給予符合他們年齡的資訊。這會有助於孩子瞭解當下

以及後續的情況。當然，寄養父母不會害怕重複給予相同的資訊，因為對於像是案例中的小志來說，會需要完整且明確的解釋，任何的不確定，都會讓他們感到困擾。

最後，在小志的案例也如同第一個案例中小凱的情形，即寄養父母藉由正向親職能夠在小志哭鬧時，給予充分理解並即時回應。而在寄養服務裡，常見的問題與正向親職回應，有諸多情形，筆者概要整理如表 1。而寄養父母藉由這些正向親職行為，在長時間穩定且健康的互動下，減少了受虐兒童各類型負向行為的發生。簡言之，從情緒安撫、認知建立到發展表達與學習的能力，這一步步是小志和小凱，以及相類似經驗的寄養兒童，重新從受虐關係中，逐漸復原的旅程，而復原後的孩子們才能建立起較好的自我安全感，而有好的自我安全感方可以大幅提升他們學習新事物與向外探索的能力（Golder、Gillmore、Spieker & Morrison，2005），進而開始未來自立的人生。

表 1 受虐兒童行為問題面向與正向親職回應

可能的問題面向	實際的行為反應	正向親職回應行為
生活起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拒食、飲食過量 藏匿食物、 玩穢物 生活作息紊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時定量的提供、家人共食。 關注兒少的飲食喜好，均衡營養與飲食習慣。 明確生活常規，用獎勵機制引導兒少遵守常規，反覆示範與習慣建立。 不責罰，適宜的情緒表達 以遊戲、繪本或其他表達性工具引導 肢體擁抱，增加親密感 持續性的鼓勵，挖掘兒童優點
社會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暴力行為 不雅言語挑釁 退縮、防衛、封閉自我 	
自我特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信低落、形象貶低 焦慮、不安全感 高情緒張力 	

三、社工在協助寄養家庭親職照顧的專業角色

綜上案例所述，寄養家庭需時常面對受虐兒童的各類需求，如何作為穩定且長期的提供正向親職的一線照顧者實為一大挑戰。在專業團隊共同照顧受虐兒童的理念下，社工也是其中重要的工作者。社工扮演了調節、諮詢以及支持者的角色，透過自身專業能力與敏感度，巧妙的運用各項資源，以協助寄養家庭同時關照自我需求，也得以持續維持正向親職的角色。筆者就實務現況中社工常見的專業角色任務有以下四點整理：(一) 社工與寄養家庭共同討論兒少需求與親職的照顧技巧；(二) 協助寄養家庭覺察自我需求，透過寄養家庭喘息服務、心理諮商等各項資源協助照顧者獲得適當的休息與情緒的舒緩；(三) 辦理寄養家庭支持性團體或各類活動，使網絡間形成互助的氛圍，傳遞正向親職技巧的平台；(四) 連結網絡間資源減緩親職照顧的負荷，例如親職到宅、到宅療育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等。簡言之，受虐兒童的照顧議題並非由寄養家庭獨自承擔，社工是團隊間重要的橋梁，應隨時留意寄養家庭的需求以維持服務現場中的照顧能量。

參、親職困境中的政策協助

寄養父母在照顧受虐兒童時，存在著「生活我」以及「專業我」。生活我源自於自身的個人信念與生活經驗。多數寄養父母都有育兒經驗，且普遍來說，目前寄養父母的平均年齡多落在 55 歲以上。因此，本身的育兒經驗均已涵蓋照顧幼兒、

學齡前、學齡階段、青少年時期，甚或青年時期的孩子。此外，寄養父母之所以投身寄養服務，主要以「回饋社會」、「關懷不幸兒童」為前二主要的因素（衛福部社家署，2017）。因此，從生活我層面的信念與經驗來看，寄養父母都是良好的基礎與動能。

其次，專業我的部分，來自服務倫理以及相關的專業訓練。按國內、外相關文獻均指出：提供寄養家庭如何照顧受虐兒童相關訓練，是重要且有益於親職技能的提升（翁慧圓、周慧香，2005；Conradi et al., 2011）。因此，在我國「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基準」所範定的寄養服務制度，也規定寄養家庭每年須接受 30 小時的在職教育訓練，其中性侵害課程不得少於 2 小時；另也規定有意願投身寄養照顧服務的家庭，需至少接受 20 小時以上的職前訓練。此外，翁慧圓、周慧香（2005）建議寄養家庭照顧受性侵害兒少，應具備了解兒少受創、同理與回應兒少情緒反應、提升兒少自我保護能力以及身體界線等內容。

目前在實務上，社工會於平時蒐集寄養家庭在實際照顧上需求，與常見的困難，策劃整年度的主題訓練，並輔以團體課程、工作坊、讀書會等活動。前項的主題訓練包含：特殊兒少照顧、受創兒少特質、親職技能、寄養家庭自我照顧、相互支持團體等內容。但即便從職前到在職階段，寄養家庭有系統的接受專業訓練，充實專業我的內涵，但有時仍沒有辦法回應在照顧情境中親職實踐上的困境。

固然比較起一般家庭，寄養家庭的

照顧者有著許多經驗與專業技巧，可以回應寄養兒童的需要。但不諱言，如同前述，在照顧情境中仍不免會有教養上困境以及親子衝突。筆者綜整家庭式寄養服務中常見的親職困境，主要在「親職技巧缺乏彈性」的情形，但此處並非稱寄養父母缺乏彈性，無法包容帶著創傷經驗的寄養兒童。相對的，依據實務上的觀察，寄養父母根據個人的親職理念與育兒經驗，以及長期所接受的專業訓練，已多有形塑出一套因應兒童照顧需要與問題行為回應的教養模式，此教養模式多數時間都有其效用，並且亦如前段討論正向親職時，寄養父母可以與寄養兒童建立良好、健康的依附關係。

然而，每個兒童皆是獨立的個體，受虐類型與心理創傷程度不一，且先天的氣質也各有不同。所以，寄養父母本身的照顧、教養模式，也實在難以完全涵蓋每一位受虐兒童。當寄養父母原本的親職教養模式出現無法回應寄養兒童的困難時，可能會出現「沒招」的窘境，進而走向相對僵化的策略，形成正向親職技能持續性的困境（吳東彥，2015）。同時，缺乏彈性的親職教養模式則容易不斷積累衝突，導致照顧關係的破裂，和前述正向親職持續性的困境，形成一個不健康的負向循環。

在有效回應寄養家庭本身的親職實踐困境上，傳統的專業訓練模式，藉由口說說服與文字資訊來傳遞親職理念與技巧，實質上是難以妥善回應寄養家庭的需要。因此，稍回顧我國過去的服務發展經驗，如臺北市在2014年規劃實驗性的親職到宅服務（王惠宜，2017），在安置初期

就媒合親職專家進入寄養家庭的照顧場域觀察照顧者與兒童互動並討論教養方式，解決了上述親職技能學與運用的困境。近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2019年，為強化安置資源所制訂的「家外安置兒少替代性照顧資源強化計畫」，也涵蓋「寄養家庭親職到宅服務」的服務設計，針對特殊兒少提供額外的費用補助外也搭配親職到宅專家的服務，希冀可以提供寄養家庭足夠的支持。

不過，到宅式親職指導的政策雖有美意，但如何使它順利的成為一項有效的資源，讓寄養家庭能夠不感到被貶抑，而願意轉以開放情緒，悅納此類服務，仍是目前這個階段在政策落實上的關鍵之一。而除了寄養家庭本身之外，回到實務現場，參與寄養兒童照顧工作的寄養社工，也常常需要和寄養家庭內的主要照顧者討論寄養兒童的實際照顧情形與可以調整的教養方式。且在長期接觸之下，雙方有著更為信賴的關係基礎，彼此間能夠妥善溝通與相互學習。因此，到宅式的親職教育專家角色與寄養社工的服務實務，如何不相互重疊，形成有效的互補，也會是服務設計中重要的一環。據此，借鏡國外的經驗，筆者認為以下三個概念可以作為未來專業工作團隊在規劃親職到宅服務可以更妥善運用於服務情境的參考：（一）可將到親職到宅服務透過制度性的規畫，視為寄養家庭在職訓練的其中一種模式，增加可及性與便利性；（二）親職教養涉及自我的經驗與成就。因此，正向宣導服務的常態化與一般性，並且藉由示範，減少寄養家庭在使用此服務時，感覺自我親職能力低落

的標籤與挫敗感；（三）臺灣寄養服務工作一直是以團隊工作的理念來推展，寄養社工、寄養家庭是合作的伙伴關係，並非專業指導關係。所以到宅式親職指導的專家角色，同樣需要建立長期的互動、陪伴與磨合。換言之，親職到宅的資源網絡建立和推廣，會需要一段時間的累積，故期許政府可穩定提供親職到宅資源，使親職專家團隊與寄養社工、寄養家庭培養相互信任的關係，團隊可形成良好的分工，資源方能發揮實質效益。

肆、從正向親職到創傷知情的思考與倡議

寄養家庭透過正向親職的實踐，陪伴受虐兒童走一段從創傷經驗中復原的旅程。但孩子們終歸會需要回到原生家庭，並且自立的走進社區、社會。所以，為了可以讓這群帶著創傷經驗的兒童，可以在往後的生活中，持續的朝復原與健康的目標前進，會需要更多與他們接觸的成人、學校、組織，乃至於一般社會意識，可以對他們有更多的認識與理解。此處所談的，是社會環境內對於兒童創傷經驗以及後續影響，可以有更多認識與敏感。

近年來，兒少福利體系中陸續倡議「創傷知情」（Trauma-Informed）的概念。此理念在於減少受虐兒少在復原之路再次受創或加深其傷害的風險（Messer, Greiner, Beal, Eismann, Cassidy, Gurwitch & Greenwell, 2018）。目前，「創傷知情」在家庭式寄養服務的推展，

主要目的是在協助寄養家庭可以更有意識的去辨識和理解，兒童目前所呈現的外顯行為，主要是來自於過往負向經驗所產生的影響。透過這樣的理解過程，照顧者得以敏感兒童的需要，進而可以一致性、包容與正向的親職照顧，來回應兒童需要。這對於兒童重新建構起自我經驗有極大的益處（吳東彥，2011）。同時間，也藉此協助寄養家庭成員有機會在這過程中，瞭解到因為和受虐兒童的互動，可能也會觸發本身的創傷經驗，從而影響到親職的實踐。因此，在寄養服務體系中除了協助寄養家庭有效實踐正向親職外，也需要協助寄養家庭覺察並關照自我需求。

再者，細看國外經驗（註2）時可發現，當兒少安置制度融入創傷知情理念時，非將其概念單一運用在寄養家庭的教育訓練，而是含括了與兒少相關的網絡成員。此工作理念透過架構性的模式，以完整的評估、訓練、制度流程改革與實證性的社區干預，擴大創傷知情的效應，為兒少未來的復原之路，編織健全的網絡（Conradi et al., 2011）。Conradi 與多位研究者整理 National Child Traumatic Stress Network 在服務體系中傳遞創傷知情的概念時的情況發現，初始以創造團隊間共通性語言與觀點為首要任務，唯有建立起共識後，才有助於服務的變革與推展。面對受虐兒少的復原與未來穩定生活的延續，團隊面對創傷的掌握與共識更顯為重要，因此加強團隊間對於創傷知情的對話是第一項任務。

受虐兒童相對於健康成長的兒童，有著較大的敏感性情緒。日常生活所觸

及的環境、人或是社會上的言論，都有可能再度觸發其創傷經驗。以兒童求學經驗為例，Hallett, Westland & Mo (2018) 發現寄養兒童無法專心完成學業，諸多原因來自於生活圈中潛藏著許多誘發物 (emotional trigger)，使其不斷憶起受創經驗，並產生負向的情感性反應，導致兒童容易中斷學習 (註 3)。因此，研究結論也呼籲校園中須建立創傷知情的工作理念，透過單一窗口輔導機制，可降低再次觸發兒童受創經驗，並可適時提供協助。

最後，綜上論述，寄養家庭在實踐正向親職，給予受虐兒童一個安全、滋養的家庭照顧環境時，圍繞於周邊的，並非僅是一個家庭或共同生活親友，還有整個社區資源、學校以及整個社會資訊。如在實務上，可以發現許多受虐兒童的行為問題，常反應在校園內，無論是挑戰老師的班級經營，抑或是同儕間的人際衝突。所以如可以更有效的將創傷知情的理念在校園推展，可協助教師理解兒少創傷經驗所產生的特殊行為，也可連結校內輔導資

源、教學技巧引導以及營造同學間的團隊情誼，來陪伴受虐兒童渡過學習適應階段。而在社區、社會推展，則有助於減少觸發受虐兒童的負向情緒，進而降低家庭內的親職教養壓力。所以，當我們試著談論家庭內的親職教養時，不單單是一個家庭的責任，將兒童的照顧責任完全加諸在照顧者身上，而是如何以整個社區、社會的力量，來協助家庭去妥善照顧好一個孩子。而一個有健康照顧教養功能家庭中長大的孩子有這樣的需要。曾經遭遇過不當對待，甚或是嚴重身心創傷的孩子，對於這個滋養、安全的環境需求，更是迫切。所以，陪伴孩子走一條復原的旅程，不是一個人、一個家，而一群人、一個社區與社會。

(本文作者：曾珮玲為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社會工作處企劃組專員；藍元杉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社會工作處企劃組主任、暨南國際大學家庭暴力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關鍵詞：受虐兒少、親職照顧、寄養家庭

📖 註 釋

註 1：情感調節指的是調節或控制感覺與衝動的能力，尤其是藉由適合的方式來處理特別強烈的情感 (Wolfe, 1999: 43)。

註 2：國外經驗整理自 Conradi, L., Agosti, J., Tullberg, E., Richardson, L., Langan, H., Ko, S., & Wilson, C. (2011). Promising practices and strategies for using trauma-informed child welfare practice to improve foster care placement stability: a breakthrough series collaborative. *Child Welfare*, 90 (6).

註 3：文中提及受訪者在就學環境或課堂中的討論都有可能觸及童年的創傷經驗，導致少年覺得自己與他人不同，受創回憶使少年無法平靜的學習；或當少年須自行辦理福

利申請、學費減免時，過程中需不斷向學校行政人員提及自己是家外安置少年的身份，對於少年都是隱而未見的壓力（Hallett, Westland & Mo, 2018）。

參考文獻

- 王惠宜（2017）打造安置兒少的居住服務－以臺北市為例。社區發展季刊，158，65-75。
- 吳東彥（2011）以 Fairbairn 理論中的內化機制解讀受虐兒的「誘發攻擊」行為及其處遇方式。輔導季刊，47，1-7。
- 吳東彥（2015）受虐寄養童的寄養家庭適應歷程。家庭教育雙月刊，56，6-11。
- 翁慧圓、周慧香（2005）。受性侵害兒童寄養照顧與對寄養父母訓練實施。社區發展季刊，112，40-54。
- 黃錦敦、卓紋君（2006）。受虐少年接受寄養安置適應之分析研究。輔導與諮商學報，28，51-72。
- 衛福部社家署（2017）。106 年度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成果報告。
- 鍾偉恩、葉佐偉、林亮吟（2002）。受虐兒童與青少年臨床心理社會特徵。台灣精神醫學，15（4），277-289。
- Bowlby, J. (1969). Attachment and Loss. New York: Basic Books Inc.
- Conradi, L., Agosti, J., Tullberg, E., Richardson, L., Langan, H., Ko, S., & Wilson, C. (2011). Promising practices and strategies for using trauma-informed child welfare practice to improve foster care placement stability: a breakthrough series collaborative. Child Welfare, 90 (6).
- Fearnley, S.(2000) The Extra Dimension: Making sense of attachments-both positive and negative. Rawtenstall L Keys Child Care Consultancy.
- Golder, S., Gillmore, M. R., Spieker, S., & Morrison, D. (2005). Substance use, related problem behaviors and adult attachment in a sample of high risk older adolescent women. Journal of Child and Family Studies, 14, 181 - 193.
- Hallett, R. E., Westland, M. A., & Mo, E. (2018). A trauma-informed care approach to supporting foster youth in community college. New Directions for Community Colleges, 2018 (181), 49-58.
- Messer, E. P., Greiner, M. V., Beal, S. J., Eismann, E. A., Cassedy, A., Gurwitch, R. H., ... & Greenwell, S. (2018). Child adult relationship enhancement (CARE): A brief, skills-building training for foster caregivers to increase positive parenting practices.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90, 74-82.

Maaskant, A. M., van Rooij, F. B., Overbeek, G. J., Oort, F. J., Arntz, M., & Hermanns, J. M. (2017). Effects of PMTO in foster families with children with behavior problems: A randomized controlled trial. *Journal of child and family studies*, 26 (2), 523-539.

Wolfe, D.(1999) *Child Abuse: Implications for child development and psychopathology*. Thousand Oaks: Sage.